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14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14 樓東側法制處會議室

三、主持人：尤主任委員天厚 紀錄：林嘉薇

四、出席委員：楊璿圓 黃正彥 黃俊杰 陳秀峯 李孟哲
廖欽福 陳汶津 吳幸怡 辜仲明

五、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通過。

六、訴願案件審議事項：

（一）報告事項

第 1 案：阮○○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事件提起訴願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8 日府法濟字第 111107184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 2 案：蘇○○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8 日府法濟字第 1111071865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 3 案：葉○○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110974743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 4 案：胡○○因地價稅事件提起訴願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以 111 年 7 月 27 日府法濟字第 111097628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 5 案：顏○○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事件提起訴願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0 日府法濟字第 1111037242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第 6 案：顏○○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事件提起訴願案，因訴願人以書面請求撤回訴願，本府業依訴願法第 60 條前段規定，以 111 年 8 月 10 日府法濟字第 1111037091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謹報請鑒察。

決 議：備查。

(二)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胡○○因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7 日南中西社字第 1110232758 號函所為處分。

第 2 案：審議胡○○因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事件，不服臺南市中西區公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7 日南中西社字第 1110232690 號函所為之處分。

第 3 案：審議何○○因防疫補償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 案：審議臺南市臺南市○○區○○實驗小學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5 案：審議郭○○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6 案：審議劉○○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7 案：審議李○○即○○○電子遊戲場業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8 案：審議許○○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9 案：審議○○○○社區管理委員會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個案裁罰應考量符合「責罰相當」法理，勞動基準法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有時個案於裁量時甚至最低額罰則，均為過苛，故另函請本府勞工局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適時檢討勞動基準法所定最低罰鍰金額是否過高，或者就通案較輕之違規情節予以明定為減輕罰鍰之事由。

備 註：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代表列席說明。

第 10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1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本件因尚有法令疑義待釐清，下次再提會審議。

備 註：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場進行言詞辯論。

第 12 案：審議宋○○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3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緊急醫療救護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14 案：審議歐○○即○○○複合式餐飲店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5 案：審議黃○○因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6 案：審議黃○○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17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18 案：審議林○○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0 年 4 月 19 日環稽廢裁字第 110041610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2.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1 日環土廢裁字第 111041187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第 19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6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1041208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

第 20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備 註：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6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1041209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

第 21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備 註：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6 日環事廢裁字第 111041207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

第 22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1.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2. 決定書修正。

備註：本件經依申請通知訴願人到會陳述意見，並經原處分機關代表列席說明。

第 23 案：審議邱○○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備註：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5 日環稽廢裁字第 111020397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

第 24 案：審議邱○○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議：1.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5 日環稽廢裁字第 111010269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2.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11 日環稽廢裁字第 111041061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3. 決定書文字修正。

備註：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 月 25 日環稽廢裁字第 111010269 號及 111 年 4 月 11 日環稽廢裁字第 111041061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

第 25 案：審議邱○○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備 註：本件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11 年 5 月 4 日環稽廢裁字第 111051311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

第 26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7 案：審議鄭○○、鄭○○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6 日環稽字第 1110015803 號函及同年月日環稽字第 1110015817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2.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4 日環空固裁字第 111020028 號裁處書及同年月日環空固裁字第 111020029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第 28 案：審議葉○○即○○園藝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29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7 日環稽字第 1110015478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2.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11 日環空固裁字第 111020024 號裁處書及 111 年 2 月 11 日環空固裁字第 111020025 號裁處書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第 30 案：審議孫○○因違反市區道路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1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請求撤銷列管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防制措施通知，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32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8 日南市民生字第 1110445037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2.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8 日南市民生字第 1110445037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第 33 案：審議高○○因違反漁業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訴願駁回。

2. 決定書文字修正。

第 34 案：審議林○○、林○○因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5 案：審議曾○○因判決繼承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36 案：審議方○○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7 案：審議林○○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38 案：審議李○○因土地登記罰鍰事件，不服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39 案：審議葉○○因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0 案：審議周○○因申請經營中藥事實證明書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1 案：審議黃○○因申請臺南市勞動安全基金補助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42 案：審議呂○○因更正抵押權登記事件，不服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3 案：審議李○○即○○○○餐飲店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4 案：審議林○○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下次再為審議。

第 45 案：審議○○○○○○有限公司因申請工程復工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 個月內作成處分。

第 46 案：審議朱○○因確認違章建築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47 案：審議陳○○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1.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8 日南市衛疾字第 1110050464A 號函部分，訴願不受理。

2.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4 月 28 日南市衛疾字第 1110050464B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第 48 案：審議莊○○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49 案：審議李○○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0 案：審議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1 案：審議楊○○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2 案：審議陳葉○○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53 案：審議邱○○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54 案：審議臺南市○○區農會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駁回。

第 55 案：審議林王○○、林○○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再審不受理。

第 56 案：審議○○○○○○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

第 57 案：審議楊○○因土地稅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 111 年 5 月 6 日南市財新字第 1112908949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提請審議。

決 議：訴願不受理。